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文件

怀政发〔2018〕10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怀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怀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日

怀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一、前言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京环发〔2012〕255号)对怀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调整。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怀柔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细则。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怀柔区声功能区划面积 72.156 平方公里,包括 1、2、3、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 1 类区 24.316 平方公里,2 类区 23.048 平方公里,3 类区 21.958 平方公里,4 类区 2.834 平方公里。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一) 1 类区

1. 怀柔城区(北部):东起京通铁路西侧铁路,沿京密引水渠向西、向南至刘各长村南,沿刘各长村南、欧曼重卡厂区北侧向东至京通铁路西侧铁路(即刘各长、杨八家村地域),占地 0.939 平方公里。

2. 怀柔城区(西部):东起迎宾路,沿北大街向西至京密引水渠,沿京密引水渠向南至怀柔水库大坝,沿怀柔水库大坝向南

至南华大街，沿南华大街向东至迎宾路，占地 2.377 平方公里。

3. 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东起怀丰公路，西至雁栖镇镇界及下辛庄、柏崖厂村界，北起雁栖镇柏崖厂村界及中科院用地北边界，南至京通铁路，占地 21 平方公里。

（二）2 类区

1. 怀柔城区：东起 111 国道，沿北大街向西至开放路，沿开放路向北至京加旧路，沿京加旧路向北至大中富乐北侧，沿大中富乐北侧、西侧至富乐大街 9 号院北侧，沿富乐大街 9 号院北侧、西侧至富乐大街，沿富乐大街向西至红螺路，沿红螺路向北至塞班假日小区北侧，沿塞班假日小区北侧向西至京密引水渠，沿京密引水渠向南至北大街，沿北大街向东至迎宾路，沿迎宾路向南至南华大街，沿南华大街向西至怀河，沿怀河向南、向东至 101 国道，沿 101 国道向北至 111 国道，占地 7.779 平方公里。

2. 怀柔新城核心区：101 国道以东，雁栖河以西，怀河以北区域，占地 3.4 平方公里。

3. 怀柔科学城区域：东起怀柔—密云区界，沿区界向南至 101 国道，沿 101 国道向西至沙河，沿沙河向北至中高路，沿中高路向西至牯牛河，沿牯牛河向北至怀柔—密云区界，占地 11.869 平方公里。

（三）3 类区

1. 城区建成区规划工业区：主要为欧曼重卡、福田汽车、统一饮品厂区及周边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起京通铁路，沿京密引水渠向西至京通铁路西侧铁路，沿铁路向南至欧曼重卡厂区北侧，沿欧曼重卡厂区北侧、刘各长村南向西至京密引水渠，沿京

密引水渠向南至塞班假日小区北侧，沿塞班假日小区北侧向东至红螺路，沿红螺路向南至富乐大街，沿富乐大街向东至富乐大街9号院西侧，沿富乐大街9号院西侧、北侧至大中富乐，沿大中富乐西侧、北侧至京加旧路、沿京加旧路向南至开放路，沿开放路向南至北大街，沿北大街向东至京通铁路，占地1.7平方公里。

2.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包括雁栖经济开发区已建成的A、B、C、D区，西至111国道、雁栖河、牯牛河、南至京承铁路、北至永乐北四街、东至大沙河、牯牛河，占地14.972平方公里。

3.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北房经纬园区：北至101国道、西至沙河东岸、南至南房村东、东至驹张路，占地4.567平方公里。

4.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杨宋凤翔园区：东起凤翔东大街，西至雁栖河，北至北环路，南至怀耿路，占地0.719平方公里。

(四) 4类区

1. 4a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1）区域。

表1 4a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80	1类区
	50	2类区
	30	3类区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50	1类区
	30	2类区
	20	3类区
轨道交通地下与地面连接处的划分以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线与地面交点处为圆心，外侧一定距离为半径绘制圆弧与线路两侧区界连接，半径执行上述划分距离要求。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1）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4b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45米区域。

3. 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4. 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5. 4类区情况详见附表1、2、3。

五、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北京市声环境管理

的需要，各区县应按照以下要求明确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一）乡村村庄以及位于乡村的连片住宅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乡村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乡村集镇为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三）独立于乡村集镇、村庄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可调整为 3 类区，区内居住区应单独划分为 1 类区，小于 0.5 平方公里的居住区按 1 类区管理；

（四）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参照 4 类区划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六、补充规定

（一）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4 类区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调整为 4 类区。

（三）振动环境功能区制订前可参照声环境功能区。

七、本细则由怀柔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4a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道路 等级
1	南大街	1.69	0.144	龙山路—开放路	一级
2	北大街	1.45	0.107	环湖路—开放路	一级
3	红螺路	2.22	0.166	京密引水渠—北大街	一级
4	怀黄东路	0.389	0.019	统一企业—开放路	一级
5	青春路	3.115	0.312	南华大街—北大街	二级
6	迎宾路	5.099	0.366	京密路—富乐大街	二级
7	开放路	4.25	0.270	京加旧路—迎宾南环岛	二级
8	南华大街	1.718	0.088	石场环岛—迎宾南环岛	二级
9	府前街	2.064	0.170	环湖北路—火车站	二级
10	兴怀大街	1.226	0.097	青春路—开放路	二级
11	滨湖南街	1.227	0.100	青春路—开放路	二级
12	滨湖北街	1.237	0.102	青春路—开放路	二级
13	富乐大街	1.201	0.096	红螺路—开放路	二级
14	开放东路	1.172	0.045	开放路—开放环岛	二级
15	京加旧路	0.563	0.028	京加路—开放东路	二级
16	范崎路	1.57	0.157	京密引水渠—京加旧路	二级/ 三级

附表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铁路

序号	铁路名称	长度 (km)	4b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1	京承铁路	3.9	0.351	高各庄—梨园庄
2	京通铁路	3.9	0.216	沙峪口—大水峪

附表3 全区4类标准适用区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止地点	等级
国道	1	101国道(怀柔段)	15.59	焦村一区界	一级
	2	111国道(怀柔段)	120.5	开放环岛—市界	一级
	3	335国道(怀柔段)	58.83	市界(二道梁)—市界(平安梁)	一/二/三级
省道	4	杨雁路	6.65	京承高速收费口—雁栖开发区	一级
	5	怀雁路	5.7	京密高速—范崎路	一级
	6	怀长路	30.3	庙城立交桥—区界	二级
省道	7	滦赤路	12.565	宝山镇—区界	二级
县道	8	怀耿路	8.35	怀丰立交桥—耿辛庄桥	一/二/三级
	9	中高路	20.175	中富乐—高各庄	一/二/三级
	10	范崎路	46.69	范各庄—三叉	二/三级
	11	怀黄路	36.11	开放路—黄花城	二/三级
	12	工业小区路	1.56	杨雁路—京加路	二级
	13	庙城路	4.222	庙城—幸福桥	二级
	14	红螺寺路	5.023	青春路环岛—红螺寺	一级
	15	苗圃路	1.95	张各庄—K1+950	二/三级
	16	喇碾路	13.7	服务区南—黄甸子桥	二/三级
	17	长司路	9.15	滦赤路—区界	二级
	18	富密路	6.032	高各庄—龙山路	二级
	19	北台路	5.11	区界—怀长路	二级
	20	怀长旧路	1.361	怀长路—北台路	一/三级
	21	京密旧路	0.235	充电站—京沈路分离终点	一级
	22	长杨路	3.594	长哨营乡—杨树湾村	二级
	23	汤河口支线	1.389	汤河口环岛—汤河口镇出口	一级

县道	24	喇叭沟门北支线	0.4	喇叭沟门村—喇叭沟门村北	二级
	25	喇叭沟门南支线	0.9	喇叭沟门村南—喇叭碾路	二级
	26	滦赤旧线	0.56	汤河口—京加线	二级
	27	河防口支线	0.32	那哈村庄—京加线	二级
	28	安岭梁支线	0.53	前安岭村—安岭梁路	二级
	29	马圈子支线	0.93	马圈子村—京加线	二级
铁路	1	京通铁路联线	9.36	怀河—京密引水渠	铁路
	2	大秦铁路	35	上王峪—太平庄	铁路
	3	怀昌联络线	3.39	怀河桥—石场	铁路

抄送：区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